



瀏覽人數：7846889

更新日期:2013-10-09

法律與法規命令

綜合查詢(前開四項)

行政規則

法規草案預告區

新頒函釋

法令彙編釋示函
令檢索系統

賦稅法規中英對照

租稅協定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42條 所得稅法第66條之3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102.07.31台財稅字第10100238630號

摘要：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取得之收益課稅釋疑

主旨：

一、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42條第1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3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二、納稅義務人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致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者，其已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自動補繳所漏稅款或超額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並依法加計利息，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其於103年1月1日以後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者，無前開免罰規定之適用。

說明：

- 新頒賦稅法令釋函檢索系統係以財政部各稅法令彙編印行後所新頒布之解釋函令為限（釋函內容由『賦稅署』負責提供及更新）。
- 如欲查詢財政部各稅法令彙編之解釋函令者，請至『[財政部各稅法令檢索系統](#)』網站查詢。